

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持续关联（连）交易 2023-2024 年度上限调整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相关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。公司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上限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，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日常业务，符合公司发展需要，关联交易协议遵循公开、公允、公正的原则，均按一般商业条款或更佳条款订立，相关建议年度上限公平、合理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影响公司独立性，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。

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。

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吴嘉宁、杨志威、陈东琪、吕薇

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日